

证券代码：870374

证券简称：金名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联营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十五五”数字化战略，支撑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推动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根据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联合智信望（包头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望”）、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创科技”）共同设立数智化转型（包头）稀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稀土智能”），包头稀土智能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智信望认缴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董创科技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具体信息以实际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2,996,258.8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144,271.97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7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联营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具体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主。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智信望(包头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稀土大街 8-21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稀土大街 8-21 号

注册资本：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燕梅

控股股东：韩燕梅、赵湘莲

实际控制人：韩燕梅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 8-21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 8-21 号

注册资本：4080 万元

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粉体的研发、加工及技术服务；稀土永磁材料的磁控溅射渗透研发、加工及技术服务；金属粉末制品的研发、销售；磁性材料专用加工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麻灵芝

控股股东：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晗权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数智化转型(包头)稀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 8-2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智信望(包头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0 万元	60%	0
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 万元	20%	0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 万元	2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联合智信望（包头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望”）、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创科技”）共同设立数智化转型（包头）稀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稀土智能”），包头稀土智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智信望认缴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董创科技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拟设立联营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能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